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如有偽（變）造資料之情事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